

关于万联证券万融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承 诺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新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私募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关于万联证券万融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的投资运作，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 合计划的相关事项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程序及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在最近的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如投资者不做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管理人，否则视为托管人同意。在开放期由于投资者退出计划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

资金被动超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豁免前述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的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及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违反此项规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中国证监会对调整达标的期限等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

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风险提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

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但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形除外。

二、关于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关联方。管理人将定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更新关联方范围，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关联方以托管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包括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前述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逆回购质押券发行人为前述关联方。

本集合计划从事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实施分层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金额或占净值比例超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设定的

相关指标时，认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并向公司独立合规风控职能部门报送。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单只集合计划进行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2 亿元或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含 20%），以上两条标准触发任意一条即视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可能因监管要求或管理人制度修订等原因而调整，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披露调整结果。

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发起申请，经独立的资管业务合规风控职能部门审查后执行。管理人将依据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市场通行的做法开展交易，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及内控机制等关联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当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修订时，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进行相关认定及标准的披露。

（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集合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进行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取得投资者另外同意。管理人在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每笔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方式回复意见。

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应当定期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等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产生的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可能以本集合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一般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在每笔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意见，存在投资者不同意导致相关投资失败的风险。

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不得以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三、本公告关于关联交易及自有资金相关事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官网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

管理人关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承诺事项于公告之日起实施，投资者对上述承诺如有异议，可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

放期内退出。

本公告发布后新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签署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同意上述关于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

特此公告。

